

关于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发布了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有人大会公告》”）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、2018 年 6 月 8 日连续发布了提示性公告。现就《持有人大会公告》之附件四中内容作出如下更正。

附件四：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

更正前：

4、…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

“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，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：

持有时间	场外赎回费率
$Y < 7$ 日	1.5%
$7 \text{ 日} \leq Y < 1$ 年	0.5%
$1 \text{ 年} \leq Y < 2$ 年	0.25%
$Y \geq 2$ 年	0

（注：Y：持有时间，其中 1 年为 365 日，2 年为 730 日）

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.5%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.5%的赎回费），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。

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，从场外赎回时，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。

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应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”调整为

“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表 3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持有期间 (Y)	费率
$Y \leq 7$ 日	1.5%
$0 \leq Y < 30$ 日	0.5%
$Y \geq 30$ 日	0%

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.5%，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。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，从场外赎回时，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。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赎回费 100% 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更正后：

4、…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

“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，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：

持有时间	场外赎回费率
$Y < 1$ 年	0.5%
$1 \text{ 年} \leq Y < 2 \text{ 年}$	0.25%
$Y \geq 2$ 年	0

(注：Y：持有时间，其中 1 年为 365 日，2 年为 730 日)

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.5%，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。

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，从场外赎回时，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。

浙商沪深 300 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应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”调整为

“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表 3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持有期间 (Y)	费率
$Y < 7$ 日	1.5%

7 日 \leq Y<30 日	0.5%
Y \geq 30 日	0%

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.5%(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.5% 的赎回费), 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。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, 从场外赎回时, 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。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赎回费 100%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,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我公司深表歉意!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